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6年4月27日編號第031號

李明哲案陸方迄未有具體說明，陸委會已再通告國臺辦 表達遺憾與不滿，並要求儘速回應及通報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有關中國大陸國臺辦於26日記者會中，仍未就李明哲案各界所關注事項作出具體說明，陸委會於同日再次通告國臺辦，表達政府的遺憾與不滿，並嚴正要求陸方，應儘速公布事實真相，儘速說明李明哲被限制人身自由之地點，同時循正式管道通報，並儘速同意家屬探視。

陸委會指出，針對李明哲先生之身體狀況，陸委會也於26日通告國臺辦，要求陸方應確實維護李明哲先生的人身安全，給予妥適醫療照護，並保障其應有權益。

陸委會強調，政府相關機關將繼續努力，與家屬及各界共同合作，採取積極有助益之作為，促成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返臺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佳珍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